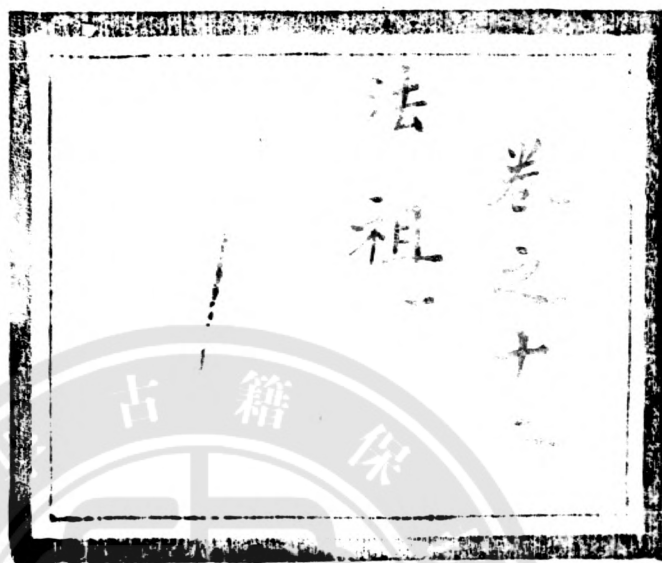


大清穆宗毅皇帝聖訓



大清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

孝信敏恭寬毅皇帝聖訓卷之十二  
咸豐十一年辛酉七月甲辰

此保書第一條

而大事



皇考會通嘉慶二十五年成例停止各省將軍督

撫提鎮藩臬及鹽關織造等來京叩謁

梓宮今

皇考大行皇帝在山莊升遐恭奉

大清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  
孝信敬恭寬毅皇帝聖訓卷之十二

上諭道光三十年辛酉七月甲辰

皇祖宣宗成皇帝大事

皇考曾遵嘉慶二十五年成例停止各省將軍督

撫提鎮藩臬及鹽關織造等來京叩謁

梓宮今

皇考大行皇帝在山莊升遐恭奉



皇	大	織	京	大	梓	梓	梓	梓	梓
考	臣	造	侍	臣	宮	宮	宮	宮	宮
深	將	關	郎	各	外	外	外	外	外
恩	軍	差	奉	省	其	其	其	其	其
惟	督	等	天	將	餘	餘	餘	餘	餘
當	撫	均	府	軍	直	直	直	直	直
竭	提	不	尹	督	隸	隸	隸	隸	隸
誠	鎮	必	西	撫	各	各	各	各	各
盡	等	奏	北	副	大	大	大	大	大
職	受	請	兩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以		前	路	統	俱	俱	俱	俱	俱
期		來	將	提	不	不	不	不	不
無		致	軍	鎮	必	必	必	必	必
負		曠	大	城	前	前	前	前	前
委		職	臣	守	來	來	來	來	來
任		守	及	尉	各	各	各	各	各
不		各	學	並	路	路	路	路	路
在		該	政	盛	統	統	統	統	統
儀					兵	兵	兵	兵	兵

節虛文也將此通諭知之

咸是日

一年辛酉七月甲辰

上諭內閣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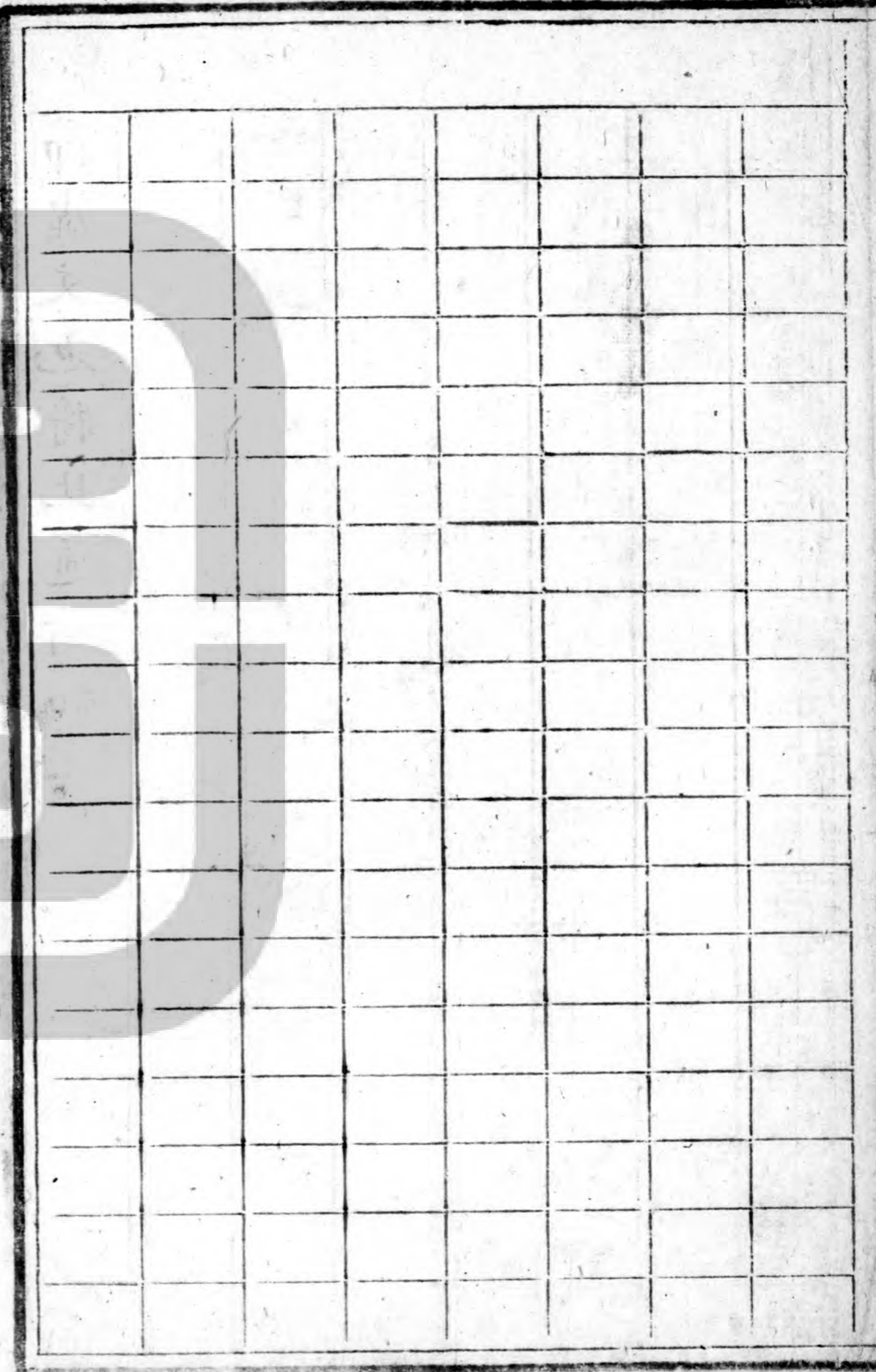
皇祖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仍

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

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為令典等因欽此今

朕敬遵



成憲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  
毋庸缺筆。凡臣工章奏內遇有此字。著用溘字  
改避。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

咸  
癸  
丑

上諭內閣朕惟禮先報本尊崇當溯厥由來義在  
制宜孝思必循夫典則雍正十三年

皇高祖高宗純皇帝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曾欽奉

聖諭崇先特典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是以我

皇考大行皇帝於道光三十年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於

列聖尊諡已加至二十二字者未敢復議加上

列后尊諡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朕

紹承大位祇遵

憲典敬念

詒謀其有

列聖尊諡未加至二十二字

列后尊諡未加至十六字者均宜恭議尊崇顯揚

盛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敬擬奏聞

大學士等議

上諭內閣古稱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持服特其一  
端昨據王大臣等請依舊制以日易月業經降  
旨明白宣諭朕受  
皇考大行皇帝深恩罔極今猝遭大故哀痛方深  
惟有恪守禮經藉申永慕非以持服三年遂為  
盡孝也今王大臣等復援引舊章合詞奏請敬

乙卯

一年辛酉七月乙卯

Blank grid area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稽嘉慶二十五年

仁宗睿皇帝大喪

皇祖宣宗成皇帝係持服百日道光三十年

皇祖大喪

皇考大行皇帝亦持服百日俱因臣工等籲請再

三未遂

聖志今朕孺慕雖殷亦何敢有逾

成憲不得已勉從所請縞素百日仍素服二十七

郊社

宗廟祀典朝儀一切服色著王大臣等均查照成

例敬謹辦理

月該王大臣等不得再行瀆請至三年內恭遇



旨禁止私墾

聖訓昭垂舊制豈宜輕改現據該王大臣查明每

年招佃徵租為數無幾未便因小利而違

成憲致於體制有乖所有開墾南苑地畝著毋庸

議

同二月丙子

上諭內閣御史佛爾國春奏軍機章京與外官交

結私通信息請嚴定罪名以除積習一摺軍機

處地屬樞機理宜慎密該章京等每日繕寫諭

旨登記檔冊等件均關緊要宜如何小心謹祕

以重職守查乾隆年間因御史戈濤奏軍機司

員有豫為透漏情事查明後恭奉

諭旨嚴加訓誡嗣有軍機章京徐步雲於查辦揚  
州提引一事豫先通信復奉  
旨徐步雲與盧見曾認為師生此等緊要事件敢  
於私通信息致盧見曾豫行寄頓甚屬可惡著  
發往伊犁效力贖罪等因  
聖訓昭垂允宜法守第恐日久玩生該章京等仍  
蹈陋習多與外官交結遇事先期通信俾得早  
為彌縫甚至賄賂交通毫無忌憚實堪痛恨上

年冬間即經議政王軍機大臣申明堂諭以為  
儆戒現當整飭官方之際樞密重地尤宜嚴肅  
用是特行申諭嗣後該章京等務各廉隅自飭  
勤慎趨公毋得復蹈從前積弊儻有不知自愛  
於逐日辦理各事件有與外人交通透漏情事  
一經發覺或被人參奏得實必從重懲辦近侍  
官員漏洩機密事件專條具在例意甚嚴該御  
史所請再行嚴定罪名之處應毋庸議仍著議

政王軍機大臣隨時嚴密稽查以挽頽風而除積習俾各該章京等慄然於寬典之不可幸邀也

同三月辛丑

上諭內閣前任順天府府尹蔣琦齡奏應詔敬陳

十二策如端政本恤民隱整吏治籌軍實恤旗

僕崇正學各條均已明降諭旨並諭令大學士

等及各直省督撫分別議奏至所稱除粉飾任

賢能開言路慎名器亦均能剴切敷陳足備採

擇其詰戎行一條據稱軍營欺飾之弊非有策

以杜其奸而懾其志。勢難挽回。請定軍報款式。並請派御史稽察功過等語。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等身膺重寄。其紀律謹嚴。賞罰平允。奏報軍情。務從實在者。固不乏人。而積習相沿。鋪張粉飾者。亦復不少。如該府尹所奏接仗則掩敗為勝。殺賊則以少報多。甚且以無為有。空中樓閣。悉由意造。是皆甘心為偽。罔顧時艱。溺職辜恩。實堪痛恨。嗣後軍營奏報。務各湔洗。

惡習。事事從實。不准稍有虛假。儻敢仍前欺罔。一經察出。必當重治其罪。不能寬貸。其接仗地方。係屬某村某堡。必將所隸州縣奏明。以免含混。至監軍為前代弊政。徒事侵撓。無裨實效。創立名目。流弊滋多。所請以御史稽察功過。著毋庸議。其挽頽風一條。據稱宜罷有名無實之養廉。令督撫以下。各上其陋規之數。斟酌去留。俾足辦公等語。我朝優禮臣工。於俸祿之外。復給

養廉顧名思義豈宜裁撤即使捐攤減折究屬  
有勝於無至清查陋規以資辦公  
皇祖宣宗成皇帝御極初年因英和之請諭令督  
撫等查覈辦理旋因湯金釗等力陳其弊降  
旨停止  
聖訓煌煌尤宜永遠遵守該府尹所奏殊於政體  
有礙斷不可行

五月甲午

上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傳諭

實錄館總裁官所有自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五日

以後至咸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止凡有交涉

外國事件著照

皇祖宣宗成皇帝實錄之例另為一書該總裁等

敬謹纂輯毋稍漏略

同七月庚子

七月庚子

上諭內閣據恭理喪儀王大臣合詞奏懇奉移

文宗顯皇帝梓宮請朕準禮節哀步送至景山東

門外一摺朕受

皇考顧復深恩哀思罔極卽照前旨步送至地安

門外亦豈足以盡依戀之忱且朕年在沖齡雖

積哀之餘尚不至過形勞勩今王大臣等諄詞



籲懇若依所請祇送至景山東門外而止朕心  
實所難安惟念從前奉移

皇祖宣成宗成皇帝梓宮時曾奉

皇考諭旨步送至南海淀嗣因王大臣等合詞籲

請仍躬親送至恩佑寺恩慕寺之南敬溯

舊儀朕亦不敢過禮此次奉移

皇考梓宮朕當步送至景山後跪候

靈輦經過再由間道豫往

蘆殿祇候跪迎藉以少申哀慕王大臣等不必再

行瀆請

歸法祖

八月甲戌戌八月

上諭內閣本年九月初九日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恭送

文宗顯皇帝暨

孝德顯皇后梓宮奉移

山陵業經諭令各衙門敬謹豫備誠以

顧復深恩  
昊天罔極  
即躬親執紼  
哀戀亦曷能已  
茲據王大臣等奏  
恭引康熙二年奉移  
世祖章皇帝寶宮  
前往  
孝陵諸王大臣援引古禮  
籲止  
聖祖仁皇帝躬親遠送  
僅於東安門外奠酒成案  
酌經從權  
合詞籲懇恪遵  
成憲暫停恭送一摺  
我兩宮

皇太后重念鉅典  
撫朕藐躬披覽之餘  
倍增哀愴  
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  
召見議政王奕訢  
軍機大臣文祥  
寶璽曹毓瑛  
惠親王綿愉  
惇親王奕誼  
醇親王奕譞  
還禮親王世鐸  
豫親王義道  
睿親王仁壽  
肅親王華豐  
順承郡王慶恩  
御前大臣景壽  
奕中  
貝子載容  
大學士祁寯藻  
翁心存  
協辦大學士倭

仁尚書倭什理布萬青蔡趙光李蒞左都御史  
李崇階侍郎張之萬崇綸靈桂侍講李鴻藻等  
欽奉  
懿旨諭以典禮攸關衷懷懷愴惻愴聞俊見夙夜何  
安凡在臣工亦宜共諒復經王大臣等殷殷籲  
懇以朕冲年踐阼同符  
聖祖  
實錄所載彝典昭然膺

文宗顯皇帝付託之重允宜勉遵  
祖制暫停親送情詞懇切出於至誠我兩宮  
皇太后悲不自勝勉從諸王大臣所請用以仰承  
先志俯順羣情惟敬念  
靈輦在道不獲躬親夙夜兢兢負疚滋甚其如何  
遣近支親王恭代之處及一切應行典禮著該  
衙門詳查具奏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同治三年甲子七月辛丑

上諭內閣我國家重熙累洽二百餘年世際承平

丕基永奠從前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以歲逢甲子

渥沛恩綸停止秋審逮乾隆九年甲子再周嘉慶

九年甲子三周

皇高祖高宗純皇帝

皇曾祖仁宗睿皇帝式循

前典

闔澤覃敷均奉

特旨將是年情實人犯停止句決茲又屆甲子紀

年朕紹承

洪緒震寓同權允宜恪遵

成憲省歲恤刑所有本年朝審各省情實人犯著

加恩停其句決一切條款著該部查議具奏

同治四年乙丑七月辛未

上諭內閣御史汪朝榮奏道光十二年七月間曾

奉

宣宗成皇帝諭旨令督撫以至州縣各衙門將雍

正六年六月十七日

世宗憲皇帝所頒利除弊舒民氣而召

天和諭旨一道俱恭錄一通懸諸大堂隨時懍省

成	體	上	道	照	現
憲	遵	諭	光	舊	在
而	照	敬	年	恭	江
資	俾	謹	間	錄	浙
治	觸	照	所	懸	兩
理	目	舊	奉	挂	省
	警	恭		等	新
	心	錄		語	復
	監	懸		著	地
		挂		該	方
		大		督	衙
		堂		撫	署
		並		於	均
		飭		新	被
		所		設	焚
		屬		衙	毀
		州		署	請
		縣		將	飭
		一			

此條補於庚寅之上

法祖

此條似應入法祖

寅六月丙午

左宗棠奏請將安徽補用副將馬履職當經諭令吏部查案具奏茲據

石移

洪旨遵行等語武職人員以

豐九年年間守備彭忠信等請改文職欽奉

殊諭著不准行並

現在江浙兩省新復地方衙署均被焚毀請飭  
照舊恭錄懸挂等語著該督撫於新設衙署將  
道光年間所奉  
上諭敬謹照舊恭錄懸挂大堂並飭所屬州縣一  
體遵照俾觸目警心監  
成憲而資治理

同治五年丙寅六月丙午

一諭內閣前因左宗棠奏請將安徽補用副將馬  
復震酌改文職當經諭令吏部查案具奏茲據  
該部奏查明成案請旨遵行等語武職人員以  
帶隊衝鋒為重若改歸文職轉恐用違所長咸  
豐九年間守備彭忠信等請改文職欽奉  
硃諭著不准行並



諭以後保舉單內再有似此者，即駁令另獎。欽此。  
聖訓煌煌，尤宜遵守。所有副將馬復震請改文職  
之處，著毋庸議。嗣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督撫  
等，不得率行奏請。

庚戌

上諭內閣御史張觀鈞奏請飭各衙門堂官認真  
辦理京察等語。三載考績為激揚大典，各衙門  
保薦人員一經得缺，即有地方之責。近來各省  
或軍務未平，或瘡痍未起，尤須得人而理。惟知  
人不易，非平日留心考察，區別豈能悉當。嘉慶  
年間曾奉

諭旨、京察之事、尚書侍郎應各備一冊、密識賢否、公議之日、再行同覽、眾所獎許者、拔之、眾所屏棄者、黜之、以公心辦公事、勿存絲毫私意、欽此、聖訓煌煌、允宜永遠遵守、今冬又屆辦理京察之期、著各衙門堂官、欽遵

成憲、將該司員等人品才具、悉心體察、隨時存記、以備臨時公同酌定、定期於鑒別精當、以收得人、之效、並著各衙門堂官、常川進署、與該司員等

講求公事、藉以覘其人之賢否、秉公保薦、用副朝廷拔擢真才至意、

同治七年戊辰十二月癸丑

上諭內閣翰林院侍讀鐵祺奏請開墾南苑一摺、  
所奏實為紕繆。南苑為我朝肄武之地、

列聖疊降諭旨禁止私墾、

聖訓昭垂豈宜稍改舊制。朕御極之初、升任通政  
司副使劉有銘陳請開墾、當經管理奉宸苑王  
大臣會同戶部查勘、以其事乖舊制、曾降旨斥

駁鐵棋職在論思豈未之知耶所請著不准行

同治十年辛未五月乙未

上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左宗棠奏請禁絕回民新  
教一摺所稱乾隆年間逆回馬明心等創立新  
教惑眾滋事先後伏誅根株未絕至馬化澂之  
父馬二等復以新教私相傳授遂至釀成變亂  
皆由新教行為詭僻足以誘惑愚回迷而不悟  
現在馬化澂雖已伏法而新教傳染漸廣必須

嚴加禁絕以杜亂萌等語所奏自為思患豫防  
起見惟回民散居各省同隸編氓各安生業若  
因區別舊教新教設為厲禁地方官稍不加察  
書吏藉此按求騷擾必至回眾驚疑轉生枝節  
從前乾隆四十九年回逆田五等滋事以後欽  
奉

高宗純皇帝聖諭查辦此事止當分別從逆與否  
邪正之殊不必論其教之新舊欽此嗣於乾隆

五十四年經勒保奏稱新教為回教之大害擬  
令靜甯等處頭人訪察稟首復奉

聖諭令其設法化導不可區別新舊之名仰見

垂訓周詳具有深意此次馬化澂倡亂及身既被  
刑誅徒黨亦遭殲戮正可借此剴切曉諭俾該  
回眾等及早改悔不至誤入迷途自陷罪戾該  
督現既出示所屬州縣禁習新教並准自悔免  
罪仍著嚴飭該地方官妥為開導不可操之過

感致激事端所請飭令各省一體嚴禁<sup>絕</sup>之處可  
從緩辦理也

同治十一年壬申正月己丑

上諭內閣欽恤庶獄仁政所先溯查乾隆十一年

嘉慶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均

特頒省刑

諭旨大沛

恩施亦越咸豐十一年

皇考文宗顯皇帝紹述

前徵復頒行

曠典朕臨御以來仰承兩宮

皇太后懿訓夙夜兢兢以愛育黎元為念茲當紀

年開秩允宜祇遵

成憲以示矜恤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

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

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

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

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霑寬大之恩勉圖

自新之路用副朕子惠兆民法外施仁至意

此條似宜入法祀

# 移法祀

洪

上年自冬至後朕恭遇

正月丙午

廟大祀敬謹親詣行禮而

奉先殿未經特祭恭查咸豐二年

皇考文宗顯皇帝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朕親政後自當敬法

自...  
入...  
掛...  
...



通志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二年癸酉正月丙午

上諭內閣上年自冬至後朕恭遇

壇

廟大祀敬謹親詣行禮而

奉先殿未經特祭恭查咸豐二年

皇考文宗顯皇帝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朕親政後自當敬法

自... 此... 均... 大... 恩... 圖

前謨用申誠悃謹於三月初一日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  
門照例敬謹豫備

同治十三年甲戌五月丁巳

上諭內閣本年十月初十日恭遇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四旬萬壽慶辰謹照乾隆

六年

皇太后五旬萬壽加賞八旗年老人等成案所有

在京八旗官員及男婦太監等年六十以上者

均著加以恩賞該部即遵諭行

大清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  
孝信敏恭寬毅皇帝聖訓卷之十二



